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康泰醫學系統（秦皇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  
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泰医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9）第 Q00332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 （二）核查结果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函）字（19）第 Q0033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8,082,331.16 元、69,406,007.06 元、58,653,981.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79.6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091,847.86 元、397,804,536.47 元、362,655,145.7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9,627,530.25 元、394,070,211.59 元、358,277,873.31 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98%，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化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上海黑科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上海黑科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 （二）核查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上海黑科的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其中：合伙期限变更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685540930H	100.00	0.416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7320897347K	3900.00	16.2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100MA1M9HP2XK	3500.00	14.5833%	有限合伙人
4	沈胜昔	320106197906*****	3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卫东	321124196801*****	20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橙贝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91310114MA1GW01Q7R	20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1310117773267073W	1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8	丹阳市平凡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	91321181MA1X3T7X9L	1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 有限公司	91440300770335878W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麒旻商务咨询 事务所	91310116MA1J9EKF3E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昱兆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91310114MA1GUYCL88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益生年华企业 管理中心	91310114MA1GW01L6J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海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91310117691600645P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4	南京讯润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913201146749030030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瑞内沃企业管 理中心	91310114MA1GUXFA4B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6	周丽华	321119197411*****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7	丹阳市轩逸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	91321181MA1X3RT97E	50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18	沈琴	320626197609*****	3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聂晨炜	321181198711*****	2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4,000.00</b>	<b>100.0000%</b>	-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3.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S00068号《审计报告》。

#### （二）核查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10月18日，经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新增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09号	批发	2002年分类目录： 6821,6823  2017年分类目录：07	2018.12.04- 2023.12.03

（2）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

根据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发行人原持有的冀械注准 20172210371 号、冀械注准 20162210223 号、冀械注准 20172200014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发生了变更，该等证书变更后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备注（变更内容）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71 号	B型超声诊断设备	CMS600P2、 CMS600F	2017.12.26- 2022.12.25	型号、规格变化；产品结构及组成变化；技术要求变化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223 号	便携式心电图	PM10、CMS50K	2016.08.05- 2021.08.04	型号、规格变化；产品结构及组成增加；产品适用范围变化；技术要求变化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 号	肺活量计	SP10/SP10BT/SPM -A	2017.01.13- 2022.01.12	技术要求变化



(3) 境外认证/注册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有效期/签发日
康泰医学	CE 认证	G105 0972 0050 Rev.0 1	Patient Monitor, Fetal Monitor,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ulse Oximeter, Electrocardiograph, Pocket Fetal Doppler, Visual Electronic Stethoscope, Multi-functional Visual Stethoscope, Dynamic EEG Systems, Digital Brain Electric Activity Mapping, Infusion Pump, Spirometer,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EMG/EP System, Portable ECG Monitor, Temperature Probe, Pulse Oximeter Probe, Tele Pulse Oximeter, Tele Breather, Multi-parameter Vital Signs Monitor, Sleep apnea screen meter, Oxygen concentrator, ECG Workstation, Wearable Monitor.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MDD), Annex II excluding(4)(Devices in Class IIa, IIb or III)	2019.03.08-2019.07.22
康泰医学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062 9	Pulse Oximeter(CMS50D、CMS50D+、CMS50D1、CMS50D2、CMS50DL、CMS50DL1、CMS50DL 2、CMS50E、CMS50EW、CMS50F、CMS50QB)	Group Family	2018.12.19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80 837	Contec™ Oxygen Concentrator OC3D (Portable Oxygen Generator)	21 CFR 868.5440 Class II	2019.01.10-2020.06.30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称	
入驻型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批零 兼营	II类：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2号
			阿里巴巴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1号
			京东商城	（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3号
			拼多多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00003号

###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行人原下属分公司康泰医学门诊部于2019年1月14日变更名称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以下简称“康泰医学诊所”），并相应更新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26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康泰医学诊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12号
诊疗科目	内科*****
法定代表人	胡坤
主要负责人	景致敏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25日

### 3. 发行人主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S0006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

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8,277,873.31	394,070,211.59	439,627,530.25
营业收入	362,655,145.73	397,804,536.47	442,091,847.8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79%	99.06%	99.4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
2.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 （二）核查结果

####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分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原分公司“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变更名称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医学诊所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96LL68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负责人	景致敏
经营范围	门诊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沈琴、史云中的主要兼职情况变更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兼职的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控制或兼职（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沈琴	董事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合伙人、副总裁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视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史云中	董事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截至 2016年8月）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截至 2018年9月）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省物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8月10日吊销,尚未注销)	担任董事
		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 关联交易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秦皇岛东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2,100.00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及提供服务	95,209.15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提供服务及其他	4,468.04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监护、血压类产品及提供服务	18,888.26
合计	-	118,565.45

(2) 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893,516.58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397,436.34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宿舍楼	100,095.2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1,713.8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预收款项	-	-
-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	小计	4,500.00
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关联自然人	250.00
-	小计	25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注册商标、专利证书；
2.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美国专利和商标局（<https://www.uspto.gov/>）网站进行查询及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的有关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的核查证明资料；
3. 发行人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生物”）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4. 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
5.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商标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或地区
1		康泰医学	009302365	10	2011.01.27	欧盟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5109294804	康泰医学	发明专利	一种肺活量计肺活量获取方法	2015.12.15	2018.10.09
2	2016102002871	康泰医学	发明专利	一种 USB 复用接口电路以及具备该电路的血氧检测装置	2016.04.01	2018.10.09
3	2016103288734	康泰医学	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模拟电路	2016.05.18	2018.12.07
4	2018200688674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金属上下壳绝缘的金属螺钉连接结构	2018.01.16	2018.08.21
5	2018300920046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2018.03.13	2018.08.10
6	2018301099136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呼气末 CO2 监测仪	2018.03.23	2018.08.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7	201830270214X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十二导心电图机	2018.06.01	2018.11.16
8	2017306220264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指端睡眠监测仪	2017.12.08	2018.07.24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8年11月，发行人与锦瑞生物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锦瑞生物以下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种类
1	2015107285957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未授权	普通许可
2	2015107323268	一种荧光分析仪定标系统	未授权	普通许可
3	201110249406X	光源、含有该光源的蛋白分析仪及蛋白分析方法	2031.08.25	普通许可
4	2011102885557	生化分析仪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31.09.25	普通许可
5	2011103347392	特种蛋白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2031.10.27	普通许可
6	2011103574589	生化分析仪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31.11.10	普通许可
7	2012105614195	血细胞分析仪的电路布置方法及该电路	2032.12.20	普通许可
8	2012105825213	联体注射器及具有该注射器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9	2012105827971	柱塞泵及具有该柱塞泵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10	2015107335049	一种荧光检测系统及仪器	2035.11.01	普通许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为：

7-8-9-3-17

2019440020001，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35年11月1日。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域名进行了有效期续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	2001.01.08	2024.01.08
2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cn	2001.03.08	2024.03.08
3	康泰医学	康泰医学.com	2013.07.12	2024.07.12
4	康泰医学	contec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5	康泰医学	kangtai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6	康泰医学	contechhealth.com	2009.12.24	2024.12.24
7	康泰医学	hbytj.net	2016.01.20	2024.01.20

### 4.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以下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康泰医	陈君	武汉市洪山区清江山水一期	居住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17453-1	否	129.43	2018.08.20 2019.08.19

	学		4栋3单元1003号		号			
2	康泰医学	李云伟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世纪花园东区20幢2106	居住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8345	否	94.62	2018.07.01-2019.06.30
3	康泰医学	古禄香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鸿荣源禧园2栋B座802	住宅	深房地字第5000426781号	否	78.97	2018.10.28-2019.10.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授权专利技术、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有关采购、销售等相关业务合同；
2.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S00068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 （二）核查结果

### 1. 新增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1,380,000.00	2018.12.01
2	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模组	1,480,000.00	2018.12.17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051,150.00	2019.01.29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153,023.00	2019.02.11

### 2. 新增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1	Dagamma Inc.	Pocket Fetal Doppler	179,100.00	2018.12.24
2	Novidion GmbH	Pulse Oximeter	186,457.68	2019.01.22

###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	许可种类	使用费（万元）	合同有效期限
1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医学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等十项专利技术	普通许可	1,000.00 <sup>1</sup>	2018.11.16-2035.11.01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PayPal Holdings, Inc.	暂存货款	1,564,573.20
2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327,827.50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暂存货款	265,192.49
4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256,498.00
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91,900.00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731,703.4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sup>1</sup> 注：鉴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书》，约定相关技术转让的价格为 1,000 万元，此处的专利实施许可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 （二）核查结果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医疗器械6820-2血压计；6820-3肺量计；6821-4心电诊断仪器；6821-5脑电诊断仪器；6821-9无创监护仪器；6821-12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超声诊断设备；6823-2超声监护设备；6840-2生化分析系统；6840-5尿液分析系统；6854-5输液辅助装置；6854-8医用制气设备；6870-2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6821-2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X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 （二）核查结果

####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28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03.22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3.22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变化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函）字（19）第 Q00333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确认文件；
3.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4.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结果

#### 1. 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 2018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以及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6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收到的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8]153 号）	91,100.00	2018.07.04
2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秦财教[2018]401 号）	1,000,000.00	2018.08.09
3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7 年度获得质量奖项的企业发放奖励的通知》（秦开管委[2018]21 号）	100,000.00	2018.08.13
4	康泰医学	《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秦政发[2016]34 号）	100,000.00	2018.09.13
5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秦财教[2018]400 号）	500,000.00	2018.09.21
6	康泰医学	关于下发《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秦科字[2018]25 号）	37,500.00	2018.10.22
7	康泰医学	《关于康泰医学申请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	11,900.00	2018.11.20
8	康泰医学	《关于康泰医学申请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	4,000.00	2018.11.20
9	康泰医学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秦财教[2017]1171 号）	10,000.00	2018.11.22

10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秦财企[2018]739 号）	286,500.00	2018.12.07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变化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3.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

### （二）核查结果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1	康泰医学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告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请求被告给付货款 12,775,040.96 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2018 年 6 月 19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 12,043,739.66 元，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2019 年 1 月 2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冀 0391 执 654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将被告纳入执行失信名单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相关货款尚待支付。
2	北京超思电子	康泰医学、美国康泰	-	<p>2018年1月31日，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请求：（1）请求判决308专利是有效的并具有可执行性；（2）请求判决康泰已经侵犯并且正在侵犯308专利的一项或者多项权利；（3）根据《美国法典》第35篇第283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5条发布初步和永久禁令，禁止康泰和其高级职员、代理人、辩护律师、员工，以及那些与他们密切相关或一致行动的人的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直至308专利有效期届满，或者直至法院随后可能作出的裁定日期为止；（4）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以原告收益损失的金额或者不少于合理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赔偿，以及支付判决前后的利息；（5）请求确认本案是特殊情况并且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用、专家费用、以及《美国法典》第35篇第284节和第285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54(d)条涉及到的费用；（6）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p>	<p>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p> <p>2018年2月1日，北京超思电子向法院提交了《初步禁令动议》，请求法院签发初步禁令，以禁止康泰医学及美国康泰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侵权血氧仪或任何侵犯308专利的其他形式的血氧仪。</p> <p>2018年10月18日，北京超思电子已撤回上述《初步禁令动议》。</p>
3	康泰医学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p>2018年5月31日，原告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拖欠货款，并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311,406.68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p>	<p>2018年6月28日，本案已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调解，被告同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4,311,406.62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p> <p>上述相关货款尚待支付。</p>
4	北京超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康泰医学	<p>2018年10月19日，原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无效审查决定<sup>2</sup>，向北京知识产</p>	<p>本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p>

<sup>2</sup> 注：2018年4月11日，北京超思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康泰医学及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

	电子	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求：（1）撤销被告第3700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重新就名称为“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号为2006100891529的发明专利权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程序中。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 207,416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8 年 8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7002 号），认定 2006100891529 号专利全部无效。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上述案件已获准撤诉。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2019 年 3 月 28 日